



机器拖拉机站 与集体农庄的合同关系

日·日·皮亚特尼茨基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目 錄

引言.....	1
第一章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之間合同的意义.....	6
第二章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簽訂合同的手續.....	20
第三章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的合同义务.....	27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9
第五章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对違背合同应負的責任.....	75

引 言

苏联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正在我国胜利地实现着建设共产主义的伟大计划。1955年1月召开的苏共中央全会作出了最近时期所做工作的总结，并拟定了在最近5-6年内进一步发展农业的计划。全会指出，在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53年）以后，由于人民的努力，创造了在不断发展我国重工业的基础上使各农业生产部门急剧发展的必要条件。

不断地增长着重工业——社会主义国家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礎——使那些为大大提高农业各部门所必需的最新机器得以越来越多地送到农村。

1955年7月以前，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有140万台以上拖拉机，35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45万多辆载重汽车。仅仅在1955年上半年，农业方面就已获得了79,000台普通拖拉机（以15匹马力计算），31,500台中耕拖拉机（按物量计算），58,000辆载重汽车，21,000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和许多其他农业机器。最近，进行了以干部充实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巨大工作。此外，还进行了农业地区的党组织、苏维埃和农业机关的改组工作。在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方面，已取得了成就。作为发展集体农庄生产的决定性力量的机器拖拉机站的作用，便增大起来了。

苏共中央一月全会（1955年）在拟定了增加我国畜产品生产的具体措施以后，同意了党和政府以前所通过的关于在1956年把生荒地和熟荒地的播种面积至少扩大到2,800-3,000万公

頃的決議，并認為到 1960 年玉蜀黍的播種面積至少要增加到 2,800 萬公頃。

正如全會所指出，發展谷物經濟，保證到 1960 年我國全年谷物總收穫量至少達到 100 億普特的規模，是農業方面最重要的國民經濟的任務。

在 1955 年 5 月全蘇工業工作人員大會上，赫魯曉夫同志曾着重指出，我們有一切根據可以認為這些任務，將不是像所計劃那樣要在 6 年，而是在 3-4 年內就可以完成。^①

在解決蘇共中央一月全會所提出的全民任務中，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應該起很大的作用。

廣泛發揮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工作人員和農業專家的創造主動精神，對於農業生產量的迅速提高，有很大的意義。1955 年 3 月 9 日蘇共中央和蘇聯部長會議“關於改變農業的計劃工作”的決議，^②對這一點將有很大的幫助。

以前所實行的過分集中和大量指標的計劃工作制度，不能使集體農莊發揮主動性，削弱了它們對於發展生產的責任心和興趣。在機器拖拉機站的計劃工作中，也有很大的缺點。對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由中央規定好拖拉機的大量工作項目，這就束縛了機器拖拉機站站長和專家，以及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使他們在當地條件下為得到農產品丰收和順利發展畜牧業而決定特別必要的拖拉機工作項目方面，不能發揮主動精神。

根據新的計劃工作制度，它的出發點應當是商品產品的產量。這一計劃應當直接由集體農莊會同機器拖拉機站開始制定，並且應該考慮如何更好地利用農業用地。

① 見 1955 年 5 月 19 日“農業報”。

② 見 1955 年 3 月 11 日“真理報”(譯文見 1955 年 3 月 31 日“人民日報”——譯者)。

集体農庄与机器拖拉机站应当根据交給國家農產品和畜產品这一國家任务,自行决定各种農作物的播种面積的大小,以及畜牧業的產品率和各类牲畜的数量。各种農作物的播种計劃和發展畜牧業計劃,应当交由集体農庄庄員大会加以討論和批准,同时,应交由区执行委員會審查。当集体農庄所提交的計劃,不能保證完成对國家的义务交售和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報酬以及定購和國家采購合同任务时,区执行委員會得建議集体農庄对計劃作必要的修正。

新的計劃工作制度,將为集体農庄与机器拖拉机站在利用集体農庄丰富的生產潛力方面表現經營積極性,開闢廣闊的余地。它提高了集体農庄和庄員对擴大播种面積,增加谷物、牛奶、肉類和羊毛生產的物質興趣。各集体農庄都曉得在完成交售給國家的那一部分計劃任务以后余下的產品,完全是留給集体農庄支配的,可以利用來擴大集体農庄的公共經濟和在庄員間按劳动日進行分配。新的計劃工作制度,將鼓勵人們更好地并充分地利用那些集体農庄的農業用地。集体農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務人員,应根据具体的土壤、气候条件竭力設法增加每100公頃農業用地上產品的產量。新的計劃工作制度,使集体農庄和机器拖拉机站可能改善集体農庄土地的利用,大大增加農產品和畜產品的產量。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应特別注意到远景計劃。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应正确估計各种農作物的优点,并拟具在当地条件下可以獲得更大經濟效果的那些作物的發展計劃。許多集体農庄十分正确地开始計劃了大大擴增玉蜀黍的播种面積。玉蜀黍比任何其他谷類作物要多收一兩倍。玉蜀黍是可以用作很有營養的牲畜飼料的谷物,是解決飼料問題的最好資源。同时,玉蜀黍还可以提供谷物和飼料青貯用的大量青料。玉蜀黍不

僅在我國南部地區，而且在遙遠的北部地區也可以生長。例如，1954年，在阿爾漢格爾斯克省科紐什斯克區，每1公頃就收穫到玉蜀黍青料1,500公担。^①

玉蜀黍播種面積的增加，對於解決公有畜牧業的飼料基地問題和完成蘇共中央一月全會（1955年）有歷史意義的決議，具有重要的意義。

所有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忠實而及時地完成它們合同上所承擔的義務，乃是使一月全會所提出的任務能夠順利實現的條件之一。

在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相互所承擔的合同義務中，對集體農莊提供農業技術、動物飼養以及獸醫方面服務的各項義務，實占特別重要的地位。

黨和政府一向特別重視這一問題。

1955年，蘇共中央和蘇聯部長會議通過了關於進一步改善集體農莊農業技術和動物飼養服務的措施的決議。^② 這決議中指出，在集體農莊中工作的，約有13萬3千個農藝師和動物飼養技師，其中許多是集體農莊生產的真正組織者，是農業工作上新的進步的方法的積極宣傳者。

為了改善集體農莊的農業技術和動物飼養服務，蘇共中央和蘇聯部長會議認為必須把直接在集體農莊中工作的農藝師和動物飼養技師，從機器拖拉機站的人員編制轉入集體農莊。同時還認為，要把農藝師和動物飼養技師當作集體農莊之一員，在工作中以集體農莊副主席、生產工作隊隊長、養畜場主任、農藝師和動物飼養技師的資格加以使用，這是很合理的。在工作中，農

① 參看Г·Н·奧斯特羅烏莫夫：“關於玉蜀黍的故事”，莫斯科，農業出版社1955年版，第11頁。

② 見1955年9月2日“真理報”（社論）。

藝師和動物飼養技師必須受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集體農莊主席的節制，並要和他們一樣，對正確利用集體農莊農業用地、對完成生產計劃並對每 100 公頃農業用地按所耗勞動日獲得最大數量產品負起責任。

在集體農莊的農業技術和動物飼養服務的問題上，集體農莊專家必須遵從機器拖拉機站總農藝師和總動物飼養技師的指示。

在集體農莊中工作的農藝師和動物飼養技師，應該對集體農莊是否遵守其對機器拖拉機站的合同義務，對集體農莊是否及時完成農產品的各種收購和採購計劃，對按照帳單支付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這一義務的執行情況，以及是否在集體農莊生產中廣泛採用先進經驗等，進行監督。

第一章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 之間合同的意义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間合同关系之發生和發展，是同实行農業集体化密切联系的。集体農民一向从國家獲得、而且現在正在獲得經常的物質技術上和組織上的幫助。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生產上的相互关系，由它們之間所簽訂的合同加以确定。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之間的合同，乃是兩個社会主义組織間各种合同之一，其目的在于保証机器拖拉机站或集体农庄有效地完成計劃，在高度技術的基礎上使集体农庄的生產發展和改善，尽量保証提高集体农庄劳动生產率。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之間簽訂合同，是要共同达到总的經濟目的，完成党和政府对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所提出的急剧提高集体农庄一切生產部門的任务。

合同是使國家計劃任务具体化和明确化的一种顯有成效的方法，它使这些任务明确化、詳細化和具体化，來适应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的活动和需要，它决定对执行計劃任务相互監督的制度，并确定对違反計劃任务双方應負的物質責任(制裁)。有了合同，就会提高双方对完成計劃的責任心，因为合同可以保証經營上相互关系的穩固，改善內部經營的計劃化，并保証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更有節奏的工作。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之間的合同，对發展集体农庄的

公共經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按耕地換算的拖拉機工作量和集體農莊應按義務交售、定購、實物報酬方式以及國家採購方式交售的農產品和畜產品量的國家計劃任務，是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之間的合同的基礎。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由於履行農產品生產的合同義務而保證了交售產品的國家任務的完成。合同義務的任何違反，會引起國家收購計劃失敗的危險。

集體農莊完成計劃的義務，還由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的要求所確定。這章程——集體農莊生活的根本法——責成勞動組合“按照計劃經營自己的集體經濟，嚴格遵守工農政府機關所規定的農業生產計劃，並履行勞動組合對國家的義務”（章程第六條）。

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的標準合同，是發展農業的國家計劃的組成部分，它對集體農莊這種社會主義經濟的意義，就在於此。

在黨和政府的決議中，不止一次地指出了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之間的合同的重大意義，以及它們之間的合同關係對於組織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的影響。

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1947年）堅決地斥責了對機器拖拉機站與所服務的集體農莊之間的合同的忽視態度。^①

黨和政府一向注意而且現在也很注意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的鞏固，以及它們之間合同關係的改善。

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之間的合同，是根據蘇聯政府所批准的标准合同每年簽訂的。^② 無論标准合同或機器拖拉機站

① 參看“蘇共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的決議和決定”，第3卷，莫斯科，國立政治書籍出版社1964年版，第533頁。

② 現行的“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的标准合同”是1954年2月20日蘇聯部長會議所批准的（見1954年2月26日“農業報”）。

与集体農庄間的具体合同，都具有法律效力，必須坚定不移地加以执行。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之間的合同，包含有双方的义务：机器拖拉机站必須用自己的机器，在集体農庄中完成所規定的農業工作，并保證集体農庄履行國家义务，而集体農庄应在机器拖拉机站帮助下，在組織上巩固自己的經濟，并用实物和現金繳給國家。双方平等原則是合同上相互关系的原則之一。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是合同上兩個平等的方面：無論是机器拖拉机站或集体農庄，在履行合同上的义务时，彼此都不能享有任何特权，而且在違背自己义务时，彼此同样要負物質上的責任。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之間的合同，經庄員大会批准和区执行委員會登記之后，具有法律效力。在簽訂合同的規定手續中，以及在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間合同的本身內容中，反映着集体農庄群众对發展自己公共經濟的主动精神与苏維埃國家的領導和組織上、技術上的帮助相結合的原則。

集体農庄主动精神与國家領導的这样的結合，賦予了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間的合同以特殊的意义，而且使机器拖拉机站在發展集体農庄制度中具有了特殊的作用。机器拖拉机站是大規模的國營農業企業。它在集体農庄中，根据合同進行農業工作，同时，是國家領導集体農庄最重要的据点。

机器拖拉机站是發展集体農庄生產的主導力量：在实现共產党所拟訂的大大提高苏联農業各部門的計劃中，机器拖拉机站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

列宁曾經指出，改造小農的事業，改造他們整个心理和習慣的事業，乃是好几代的事業。只有物質的基礎，只有技術，只有在農業中大規模地运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規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够解决这个对小農关系的問題，才能够可以說使他們的整

个心理趋于健全。^①

早在1927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十月联席會議在決議中曾經指出，过去几年的經驗，整个地、完全地証實了列宁的合作社計劃的正确性，按照这个計劃，通过合作化，社会主义工業將引導小農經濟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②

在農村社会主义建設的問題上，我們的党一向遵循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底唯一的物質基礎，就是同时也能改造農業的工業的指示。^③

加里宁也曾指出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農庄生產中的指導作用，1934年，他曾寫道：“机器拖拉机站是農村的主要据点，是集体農庄受无產階級影响和无產階級城市領導集体農庄農村的主要傳導者。机器拖拉机站不僅是技術基礎的組織者，而且是集体農庄整个經濟的組織者，机器拖拉机站不僅是農村的技術、經濟中心，而且是農村的政治中心。”^④

为了實現党的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体化政策，劳动國防委员会1929年6月5日通过了“关于組織机器拖拉机站”的決議。这个決議奠定了建立集体農庄制度的工業物質技術基礎。^⑤

在上述決議發布以后經過25年，机器拖拉机站已不可計量地增長起來，而且变成了發展集体農庄生產的决定性力量。到1954年年初，我們已共約有9,000个机器拖拉机站，其中，1,881个是在最近10年中建立起來的。

“苏維埃國家所建立的遍設各处的机器拖拉机站網，为集体

① 參看“列宁全集”，第32卷，第194頁（譯文見列宁：“关于用实物稅代替余糧收集制的報告”，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頁——譯者）。

② 參看“苏共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的決議和決定”，第2卷，419頁。

③ 參看“列宁全集”，第32卷，第434頁。

④ 加里宁：“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苏共党出版社1934年版，第68頁。

⑤ 苏联法規彙編，1929年，第39期，第353号。

農莊奠定了大機器生產的牢固的物質技術基礎。1954年，蘇聯農業中計有126萬台拖拉機（必須提一提列寧當年曾希望我國將有10萬台拖拉機），32萬6千台谷物聯合收割機，37萬輛載重汽車和很多其他頭等的機器。”^①

與各種機器數量的增長同時，各種機器的質量也不斷得到改進。最近幾年來，機器拖拉機站中柴油履帶式拖拉機的數量，已增加了13倍。

技術的裝備，使得集體農莊的生產量擴增起來了。

1955年上半年，機器拖拉機站在集體農莊中進行的農業工作，按耕地換算，比之去年同一時期多了2,900萬公頃。^②

機器拖拉機站現在不僅為作物栽培業服務，而且為集體農莊的其他生產部門服務。機器拖拉機站對擴增馬鈴薯和蔬菜的播種面積，特別是對於發展公有畜牧業的作用顯著增大了。機器拖拉機站廣泛採用方形栽植法和方形穴播法栽種馬鈴薯和蔬菜，同時，還用專門機器進行消除野草和作物田間管理，在收穫馬鈴薯和蔬菜時，並且採用複雜的機器。機器拖拉機站對於集體農莊畜牧場給水的機械化，對於飼料的蒸煮和加工，對於牛的餵水，對於奶牛擠奶的機械化等，進行安裝設備的巨大工作。

機器拖拉機站有省農業管理局所批准的行政管理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的編制，同時，為了考慮到我國不同地區生產條件的特點，還有一定數量的工人和初級服務人員。特別是每個機器拖拉機站，有固定幹部，如拖拉機手、聯合收割機手、複雜農業機器的司機、修理工人及其他工人，以及必要數量的季節工人，如從集體農莊莊員中所選出的聯接手及聯合收割機手的助手。

① 伏羅希洛夫：“走向社會主義光榮的道路”（1955年1月2日“真理報”）。

② “關於1955年上半年完成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國家計劃的總結”，蘇聯部長會議廳中央統計局通報（1955年7月22日“真理報”）。

在机器拖拉机站人員中，有站長、兩個副站長（总農藝師和总工程师），以及工程師、机械師、獸醫師及其他的專門人員。

被列入机器拖拉机站資產負債表中的或根据与集体農庄和其他企業的合同归机器拖拉机站暫時使用的各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复雜的農業机器、汽車、修配厂、石油站、設備备件、獸醫服务站、實驗室、生產建築物、居住建築物与文化生活建築物等，是机器拖拉机站的物質技術基礎。

机器拖拉机站生產建築物与文化生活建築物的所在地，称为机器拖拉机站站本部。^①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在田間工作时的所在地，称为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隊的固定田間休息站。

苏联部長會議和苏共中央“关于進一步改進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措施”^②的決議，認為必須使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一般应有一个标准修理所，至少有兩個到三个存放拖拉机的停車間，兩個到三个存放联合收割机的棚舍，必要数量的存放農業机器的天棚和露天混凝土坪台，一个加油站，一个汽車庫房，一个零件倉庫，一所办公所，一座工人浴室，一座工人公共宿舍，必要数量的住宅房屋，一个供水站和一个最簡單的排水溝。

为了替拖拉机工作隊工作人員創造适当的生產条件和生活条件，所有机器拖拉机站必須为每一拖拉机工作隊配备固定的田間休息站。建議集体農庄划出固定地段給拖拉机工作隊作为組織田間休息站之用，并注意到輪作田地的分布情况，尽可能把

① 机器拖拉机站站本部的規模，是按照上级批准的机器拖拉机站生產用、文化生活用和居住用建築物計劃和方案各別确定的，也就是按照机器拖拉机站建設的总計劃來确定的。站本部是經過計劃的设备完善而圍起来的地段，在这地段上建立着机器拖拉机站經營建築物与居住建築物。

② 1953年10月1日“消息報”（決議譯文，見財經出版社：“关于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三个決定”，1954年北京版——譯者）。

拖拉机工作队和田間工作隊的休息站分布在同一地段內。同时，还建議集体農庄在拖拉机工作隊的田間休息站中建造公共宿舍、存放机器和机器技術保养的天棚，田間廚房及燃油和潤滑油料的固定貯藏所。为了对拖拉机工作队提供更好的技術服务，就必须要在田間工作时期內，用机器拖拉机站修理工人的特种工作队組成的流动修理車的力量，來对拖拉机進行复雜的技術保养和修理工作。拖拉机手应負責对拖拉机和農業机器独立進行輪班的和簡單的定期技術保养。为了使整个農業工作时期內所有机器和拖拉机保持良好状态，苏联農業部和省执行委员会必須在每一机器拖拉机站中，設置对于拖拉机工作队技術服务所需的一定数量备換的拖拉机和農業机器的組件和部件。

拖拉机工作队是机器拖拉机站的基本的生產單位。①

根据合同，集体農庄为了替拖拉机工作队服务，要从庄員中派出給拖拉机运水和添燃料的工人，以及看守人和廚師（女廚師）。

在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53年）的決議中，很注意改進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以及提高机器拖拉机站在發展集体農庄生產中的作用。

根据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決議，撤銷了区農業管理局和机器拖拉机站農藝師和动物飼养技師的地区組織網，使抽下來的專門人員直接从事生產，在机器拖拉机站和在集体農庄中作經

① 集体農庄合併以前，每一拖拉机工作队基本上有4-5台拖拉机。为了進一步改進机器拖拉机的工作并提高其生產率，1955年年初起，規定机器拖拉机站站長为了更好地为集体農庄生產服务，并保証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队与田間工作队或整个集体農庄協同一致的工作，得決定拖拉机工作队隊数，以及在这些工作队中拖拉机和其他机器的数量。同时，机器拖拉机站站長在組織少于4台或多于10台拖拉机的拖拉机工作队时，必須獲得省農業管理局的許可（批准）。

常工作。

以領導幹部和專家幹部巩固機器拖拉機站，就使作為社會主義國家領導集體農莊的據點的機器拖拉機站，在集體農莊生產中的作用更加大大提高了。

由於農村區黨委會改組的結果，在每個機器拖拉機站中建立了該機器拖拉機站地區區黨委會書記領導下的區委會工作人員小組。機器拖拉機站地區區黨委會書記和指導員，必須直接在機器拖拉機站居住和工作，經常親自到集體農莊中去，深切關懷莊員的生活，並給他們以經常的幫助。

新組織的機器拖拉機站地區區黨委會工作人員小組，必須在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中，進行經常的組織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

蘇共中央二、三月全會（1954年）曾責成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蘇維埃和農業機關在領導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中，消滅無人負責的現象，並剷除文牘主義的方法和開會的忙亂。全會曾經指出，在所有集體農莊中採用先進集體農莊和農業生產革新者的經驗，必須成為黨組織、蘇維埃和農業機關特別關心的對象。

國家撥給巨大的資金維持機器拖拉機站。僅在1954年一年內，對於機器拖拉機站的建設，就撥出308億盧布，也就是說，比1953年多撥100億2千萬盧布。

1954年機器拖拉機站的建設總額，比之1953年增加了5倍。各部和各主管機關的工業企業，都參加了機器拖拉機站的建設工作。

根據1955年的國家預算，國家用於維持和新建機器拖拉機站的撥款是326億盧布，比1953年的支出，超過一半以上。^①

^① 見1955年2月4日“真理報”。

机器拖拉机站是專門为集体農庄服务，为給与集体農庄經常的技術上和組織上的帮助而建立起來的。

1930年12月29日联共(布)中央的決議中指出：“机器拖拉机站是蘇維埃國家在高度技術基礎上組織大規模集体農業的一種形式，这已在无数經驗中得到了証明和考驗，而在机器拖拉机站中，集体農民群众在建設其集体經濟中的主动精神，同无產階級國家組織上和技術上的帮助与領導，最充分地結合起來。”^①因此，机器拖拉机站在对集体農庄生產服务的过程中，實現着國家对集体農庄生產的領導。

作为社会主义國家方面領導集体農庄的据点的机器拖拉机站的作用，是由机器拖拉机站本身的生產职能以及它在集体農庄生產中所起决定性的作用所确定的。

按各个机器拖拉机站地区分配集体農庄，是由区执行委员会取得省(边区)農業管理局和共和國農業部的同意來進行的。而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之間生產服务的法律關係，僅在合同簽訂并在区执行委员会登記之后才發生的。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在它的決議中曾經指出，机器拖拉机站乃是集体農庄制度的工業物質技術基礎，而且現在是發展集体農庄生產的决定性力量，是社会主义國家領導集体農庄的最重要据点。全会拟定了下列各种具体的計劃：以固定的熟練干部巩固机器拖拉机站，为農業培养干部，擴大机器拖拉机站建設并巩固其修理站，改進利用現有的机器拖拉机，加强对集体農庄農業技術和动物飼養技術的帮助，改進对農業的領導并改善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的合同關係。

苏共中央全会曾着重指出，在現階段，机器拖拉机站的主要任务是：尽量提高集体農庄中各种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保證

^① 見1930年12月30日“消息報”。

公有牲畜总头数的增加，同时提高牲畜产品率，增加所服务的集体农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在集体农庄中采用科学的成就和先进的实际经验，保证进一步在组织上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并在这一基础上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福利。^① 机器拖拉机站应对集体农庄完成农产品收购计划负责。

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改进对整个农业、特别是对集体农庄的领导，就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要改进对集体农庄生产的领导，提高集体农庄庄员中间群众政治工作的水平，区苏维埃机关进行了改组：撤销了区农业管理局，把这些管理局大部分的职能交由机器拖拉机站处理。

机器拖拉机站有责任从集体农庄取得国家表报、编制它所服务的集体农庄农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的综合表报，在编制统计和表报方面给集体农庄以帮助，在计划集体农庄生产、编制远景生产计划和年度生产计划以及收支预算时，也给集体农庄以帮助，此外还要进行土地整理，监督土地的合理使用，检查集体农庄的财务状况，以及审核集体农庄的年度报告等等。机器拖拉机站为了执行这些职能，在人员编制中有农业专家、土地整理工程师和集体农庄核算的会计指导员等。

在保证固定的工人和专家干部方面，给与了机器拖拉机站以很大的帮助。

正如苏共中央一月全会（1955年）所曾经指出，由于进行以干部巩固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现在一般都是以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专家担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总工程师和修配厂主任。作为固定工人编入机器拖拉机站编制中的，约有200万拖拉机手、拖拉机工作队队长、复杂的农业机械的司机及其他工作

^① 参看“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的决议和决定”，第3卷，第639页。